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兆樂
電話：(02)7736-5406
電子信箱：jupiterhu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0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說明、海報 (A09000000E_11123003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3003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貴單位所轄技術（綜合）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技高）親師生線上參與本部委由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1年2月19日至111年3月12日「110-111年度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等5場審議討論會（如附件）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為凝聚各界對學習歷程審查的共識，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辦理「技高、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，以審議民主的理念辦理審議討論會，邀請技高親師生針對學習歷程的製作與審查表達看法。
- 二、自110年7月開始，持續至全臺各縣市辦理討論會，歡迎技高親師生搜尋臉書粉絲專頁「未來議起來：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nvofuture/>）取得最新活動消息。旨揭各場次審議會及時間如下：



(一)111年2月19日(六)：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、電機與電子群、土木建築群、化工群、工程與管理類；

(二)111年2月20日(日)：農業群、食品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；

(三)111年3月5日(六)：商業與管理群、外語群；

(四)111年3月6日(日)：商業與管理群、家政群、餐旅群、衛生與護理類；

(五)111年3月12日(六)：藝術群、設計群。

三、審議討論會活動報名採取先登記制，每場次開放40名報名為原則(視報名情況微調，若報名踴躍將增加員額)，並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rBryYshTX3Jwsd419>報名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可訊息臉書粉絲專頁、寄信至「未來議起來」團隊(電子信箱：convofuture@gmail.com)或於平日9時30分至17時洽諮詢專線(03-5715131轉34527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

